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NTON GROUP LIMITED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根據特別授權 完成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公佈

茲提述豐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9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金額為1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1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2014年5月9日發行予東方証券。然而，本公司其後獲配售代理通知，1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的受益人及有意登記的持有人並非東方証券，而是東方証券的控股公司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東方金融」)。有見及此，本公司已於2014年5月13日採取適當行動以糾正此情況，包括取消發行予東方証券的1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的相關證書，以及向東方金融發行1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的新證書。

承董事會命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任德章

香港，2014年5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任德章先生(主席)、王勤勤女士、王達偉先生、鄭強先生及韓瀚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惟鴻先生、鄭迪舜先生及冼家敏先生。